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  
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書

申請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變更機關: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2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案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之起訖日期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縣級	
	內政部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

西路段改線工程)書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緣起與目的.....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變更位置與面積.....	3
貳、都市計畫概要.....	5
一、發布實施歷程.....	5
二、現行計畫概述.....	6
參、發展現況分析.....	9
一、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權屬.....	9
二、環境地質資料.....	12
肆、公路工程計畫構想.....	13
一、公路工程規劃.....	13
二、道路排水設計.....	14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6
一、變更理由.....	16
二、變更計畫內容.....	16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20
一、經費項目.....	20
二、開發方式.....	20
三、經費來源.....	21
附件一、行政院核復同意本建設計畫函.....	22
附件二、交通部核復同意本建設計畫函.....	24
附件三、內政部核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函.....	25
附件四、地方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26

附件五、路權圖 ..... 34  
附件六、用地清冊表..... 35  
附件七、農業主管機關同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36

公開展覽用地備查目錄

## 【圖目錄】

圖 1 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全線示意圖	3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 現行埔鹽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圖.....	9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10
圖 6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1
圖 7 環境地質示意圖.....	12
圖 8 道路工程斷面圖.....	14
圖 9 公路中央綠地滯洪池橫剖圖.....	15
圖 10 變更計畫示意圖.....	18
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套繪地籍示意圖.....	19

## 【表目錄】

表 1 埔鹽都市計畫發布歷程一覽表.....	5
表 2 原埔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7
表 3 土地權屬分析表.....	11
表 4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16
表 5 本次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7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1

# 壹、計畫緣起

## 一、緣起與目的

為加速台灣西部區域各都會區及生活圈之聯絡，行政院前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規劃興建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以下簡稱「台 76 線」)即為其中一條，期藉由高、快速公路之串聯，形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以改善彰化縣東西向交通及加強南投縣之對外聯絡服務。「台 76 線」西起芳苑鄉下漢寶附近之西濱快速公路，東行至社尾附近沿員林大排兩側河堤用地構築高架橋，於國道 1 號設置埔鹽系統交流道，至萬年橋東側離開大排，兩側高架橋逐漸合併，續行至林厝附近開挖隧道穿越八卦山，於南投縣草屯鎮出隧道，續行至國道 3 號止，全長約 33.9 公里。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八卦山隧道通車後，「台 76 線」自省道「台 19 線」以東至草屯路段已全數竣工，僅下漢寶至省道「台 19 線」路段因故未能動工而暫予緩辦，彰化縣政府爰以整治後之員林大排兩側堤岸平面道路做為臨時之替代路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加速台 76 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闢建，自民國 102 年起陸續完成本計畫路線之路線研究規劃作業，並經與彰化縣政府、各級民代與在地民眾召開工程說明會充分討論後，完成相關程序，並推動本計畫之興建工作，期望依據預定建設期程完成工程施工。

本計畫完成後，預期可達成以下之目標：

(1) 完善交通網絡：延續完整原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及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等三條南北運輸之快速路廊，建構完整之快速交通路網。台 76 線同時亦為彰化縣整體發展，建構「三橫三縱」交通建設藍圖之中橫，可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改善彰化縣路網布設偏重於彰北之不均衡現象，帶動彰化縣西南部地區之發展。

(2) 加速區域開發：提供優質之快速公路系統，加速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新興工業園區開發，以及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內工業區，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旅次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滿足相關產業發展，並可有效服務彰化西南部區域。

(3) 推展綠色能源：臨近本計畫起點之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目前正積極規劃，未來本計畫闢建，同時可提供前述計畫之電力纜線管道布置空間，協助推展永續綠色能源政策，對國家發展綠色能源及地方經濟發展均有其必要性與積極性，落實國家 2030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本案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60102427 號函，准予依建設計畫核定本辦理本工程，詳附件一。本工程台 76 線全長 20.8 公里，其中 18K+212 至 18K+601 路段長度約 389 公尺經埔鹽都市計畫區，故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36038 號函，核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三。

## 二、法令依據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依據前述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

### 三、變更位置與面積

#### (一) 變更位置

本計畫路線西起自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東至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目前通車起點，總長約 20.8 公里，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等行政區，途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預定地、中科二林園區、埔鹽都市計畫區，詳圖 1。本工程起點往東約至縣道 148 西側採主線平面路段，長度約 11 公里；縣道 148 以東為主線高架橋(含橋下平面側車道)，長度約 9.8 公里，含跨越舊濁水溪路段長約 135 公尺，以及員林大排兩側河岸路段，長約 1.3 公里。此外，另包括縣道 148、新水、台 19 線等 3 處交流道(含連絡道長約 0.3 公里)。本計畫路線 18K+212 至 18+601 路段行經埔鹽都市計畫區，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2。



圖 1 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全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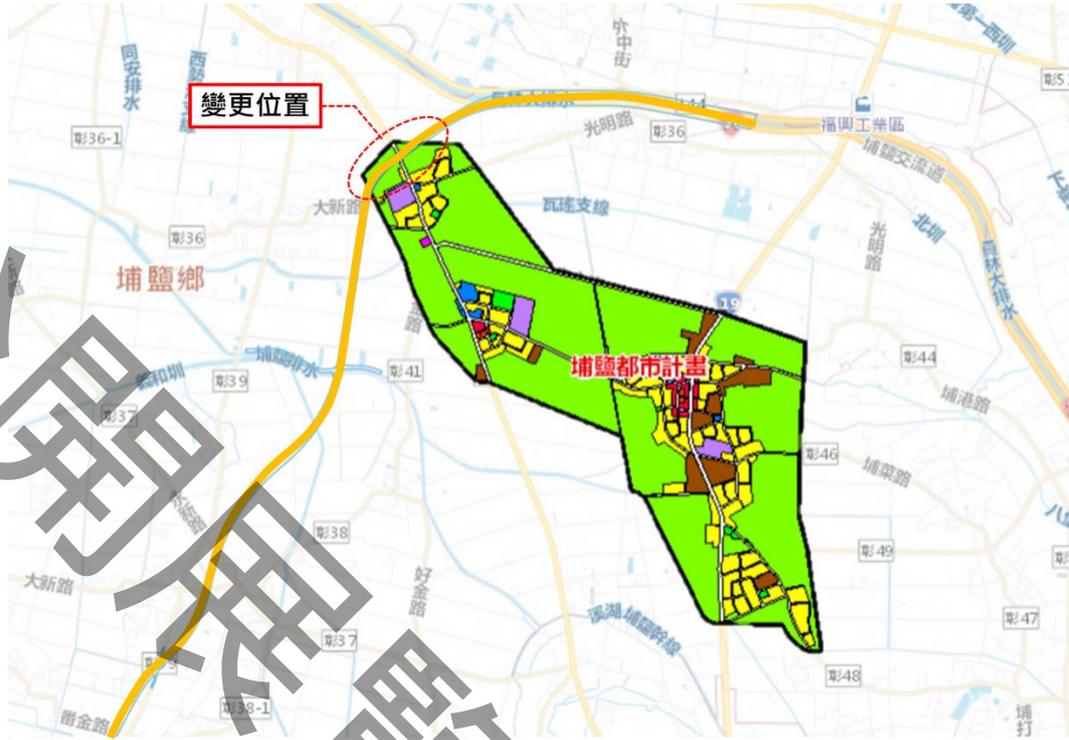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 貳、都市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歷程

埔鹽都市計畫於民國 72 年 4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9 年 9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1 年 7 月發布實施，埔鹽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歷程詳表 1。

表1 埔鹽都市計畫發布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埔鹽都市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 72 年 04 月 14 日 彰府建都字第 80346 號
2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	彰化縣政府 79 年 09 月 20 日 彰府工都字第 152809 號
3	擬定埔鹽都市計畫（成功地區） （原部分機四變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 82 年 05 月 17 日 彰府工都字第 127901 號
4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五）為機關用地）案	彰化縣政府 86 年 05 月 29 日 彰府工都字第 093977 號
5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	彰化縣政府 91 年 07 月 01 日 府城計第 09101142802 號
6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	彰化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2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268161A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

## 二、現行計畫概述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計畫範圍東以瓦窯支線排水溝為界，南以閩山道院南邊之小排水溝為界，北以中正路以北約 500 公尺處之農路為界，西邊上段以員鹿路以西約 100~250 公尺處為界，中段以台糖鐵路，下段以埔鹽支線排水溝為界，包括埔鹽、埔南、好修、崑崙等四個村，計畫面積 342 公頃。

計畫目標年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年期。

###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兩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區等。

### (四)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郵政事業用地、鐵路用地、墓地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 (五)交通系統計畫

#### 1. 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供台糖公司運送原料及甘蔗之用，計畫面積共為 0.64 公頃。

#### 2. 道路用地

分為聯外、區內道路等二種，包括人行步道，面積共計 29.67 公頃。

表2 原埔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1.63	15.09	46.98		
	商業區	3.37	0.99	3.07		
	乙種工業區	11.27	3.30	10.25		
	農會專用區	1.18	0.35	1.07		
	宗教專用區	0.28	0.08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8	0.08	0.25		
	農業區	232.10	67.87	-		
	電信專用區	0.10	0.03	0.10		
	小計	300.21	87.79	61.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7	0.40	1.25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4.13	1.21	3.76	
		文中用地	2.61	0.76	2.37	
	公園用地	1.14	0.33	1.04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20	0.35	1.09		
	綠地用地	0.23	0.07	0.21		
	零售市場用地	0.25	0.07	0.23		
	廣場用地	0.05	0.01	0.05		
	停車場用地	0.25	0.07	0.23		
	郵政事業用地	0.04	0.01	0.04		
	鐵路用地	0.64	0.19	0.58		
	墓地用地	0.21	0.06	0.19		
	道路用地	29.67	8.68	27.00		
小計	41.79	12.21	38.03			
計畫區總計		342.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09.90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3. 資料來源: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9 年 10 月發布實施。



圖 3 現行埔鹽都市計畫示意圖

## 參、發展現況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權屬

####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台 76 線 18K+212 至 18K+601 路段，經埔鹽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4 所示，土地使用現況為農田及農田水利設施，以及埔鹽鄉第八公墓、2 處廠房、好修老人長照中心，工程用地使用現況照片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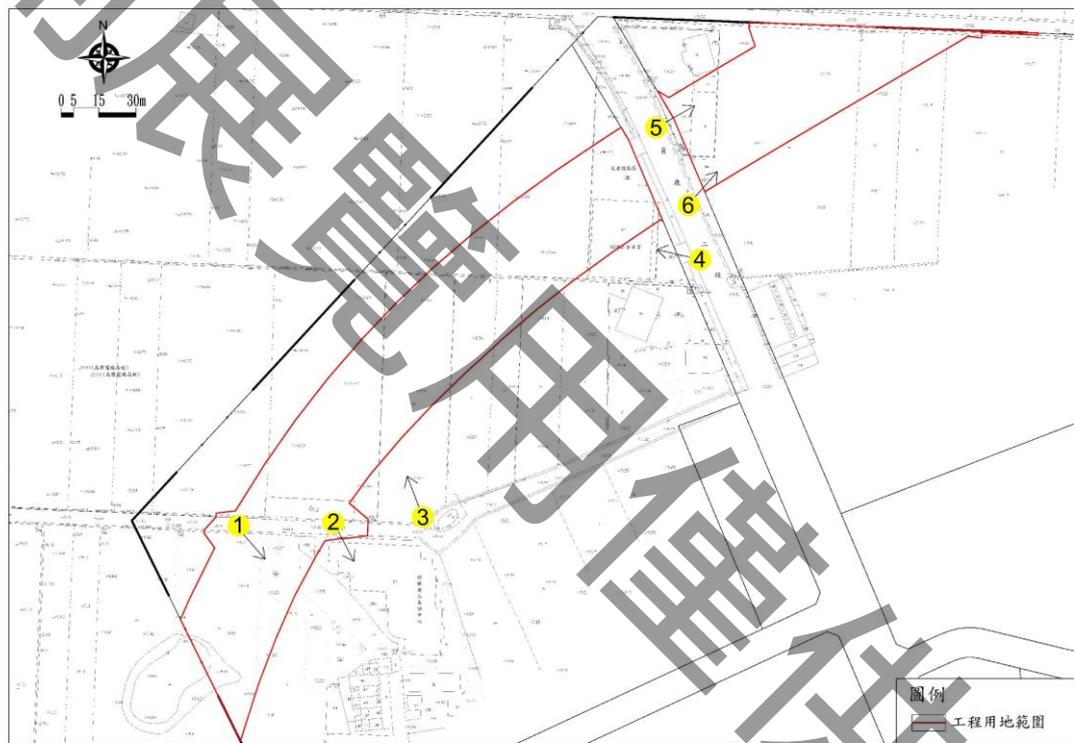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圖



1. 埔鹽鄉第八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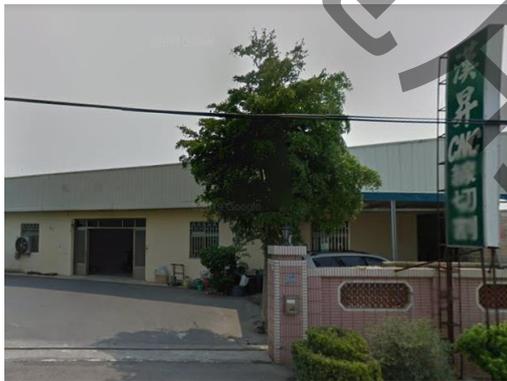
2. 好修老人長照中心



3. 工程範圍內農地



4. 工程範圍內之廠房



5. 工程範圍內之廠房



6. 工程範圍內農地

圖5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二) 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位於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 417 地號等 28 筆土地，多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一般私人，約佔變更面積之 93.00%；其餘公有土地接為中華民國所有，約佔變更面積之 0.32%，以及未登錄地 6.68%。詳見圖 6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圖 6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表 3 土地權屬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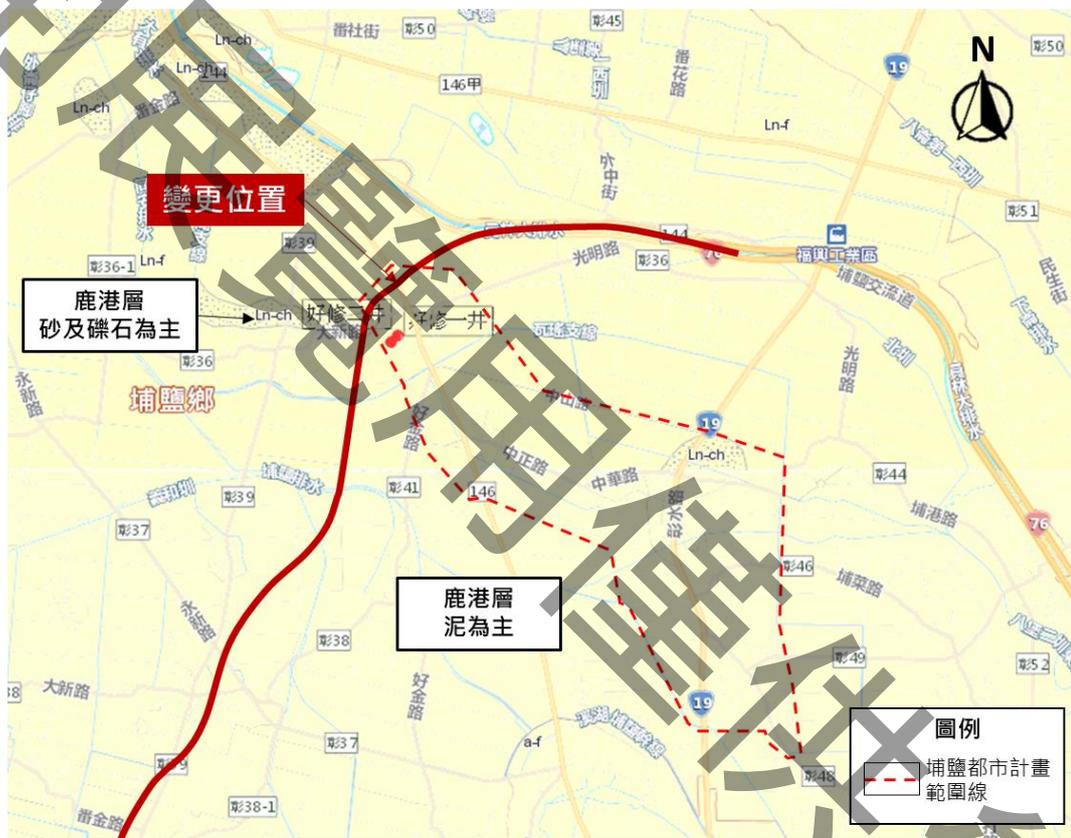
權屬	管理者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6.16	0.32
私有	一般私有	13,554.17	93.00
未登錄地	-	973.29	6.68
	合計	14,573.62	100

註：表內面積為預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及土地徵收清冊為準。

## 二、環境地質資料

彰化縣地形可粗分為平原與台地兩種，前者為彰化平原，係烏溪及濁水溪聯合沖積而成，為西部重要平原之一，本變更範圍即位於彰化平原範疇，其屬現代沖積層，埔鹽地區地質主要為氾濫平原堆積，以泥為主，僅周邊部分地質以砂及礫石為主，詳圖 7 變更範圍環境地質示意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資料顯示，經查本變更範圍未涉及該所公告之地質環境敏感區，故無發生地質災害之虞。



## 肆、公路工程計畫構想

### 一、公路工程規劃

#### (一)公路規劃設計原則

1. 依據民意陳情建議研擬納入方案研選範圍。
2. 依據交通需求之預測及實際環境限制，選擇合理路線，建構完整的路網結構。
3. 考量區域發展、道路功能及相關計畫，期能發揮最大服務功能。
4. 儘量利用既有道路與計畫中之道路用地作為路線研選之依據，避免都市計畫之變更。
5. 路線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並儘量利用河川浮覆地或現有防汛道路(或公有土地)，以減少拆遷民房與減少用地取得問題。
6. 交流道按目標年 130 年交通量指派為設計依據，若用地取得與拆遷困難，則以簡易鑽石型交流道為主要型式。
7. 儘量避免深挖高填，以減低對自然環境、景觀環境之發展之衝擊，並將綠美化與環境共存共榮觀念列為重要配合項目。
8. 選線時應配合灌溉及排水分區，避免改變區域灌溉及排水系統及農地重劃，產生太多之農地畸零地。
9. 結合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配合地方民意及需求。
10. 減低施工期間對相關道路之衝擊。
11. 儘量避開可能之地質敏感區位，以縮短工期並降低工程費用。

## (二) 公路橫斷面配置

計畫路廊主線延續台 76 線已完工路段之一致性(台 19 線至草屯路段)採雙向 4 車道布設，主線高架段配置採車道寬 3.5 公尺，內、外側路肩分別為 1.0 公尺及 2.5 公尺，中央分隔帶寬 0.8 公尺，全寬 22.8 公尺；兩側平面側車道分別配置一快車道寬 3.0 公尺，一混合車道 3.5 公尺、內、外側路肩皆為 0.5 公尺、設施帶 1.1 公尺等，單側寬度 8.6 公尺，斷面配置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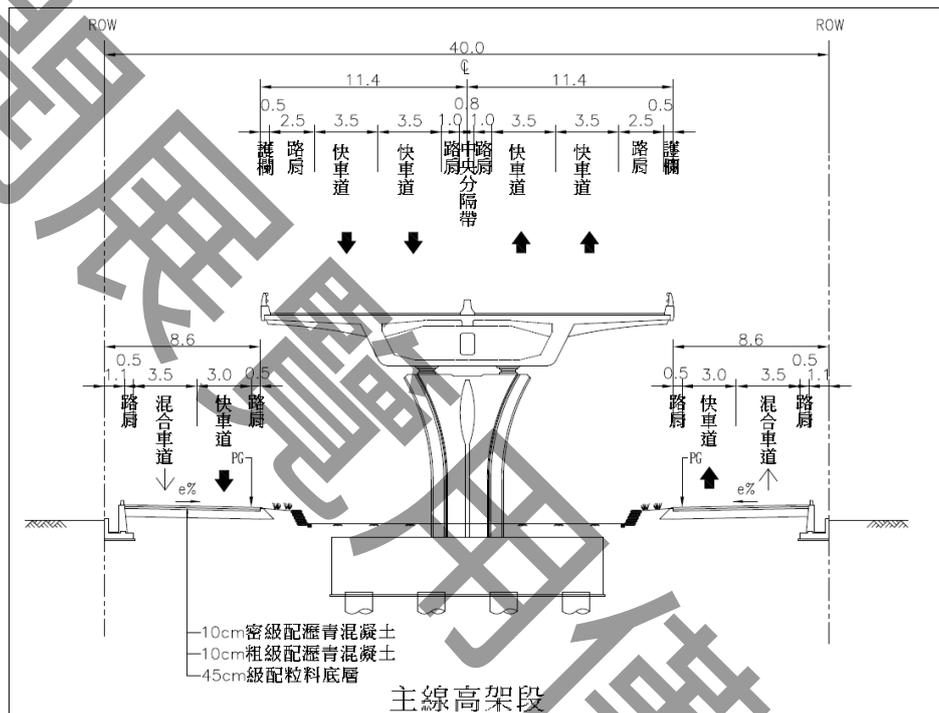


圖 8 道路工程斷面圖

## 二、道路排水設計

本計畫範圍公路用地寬 40m，道路中央綠帶約 22.8m，主要設置高架橋橋墩及滯洪池，兩側設置低路堤平面道路，路堤鄰農田側設置擋土牆共構溝，該共構溝為明渠以供農田排水為主，因區域內農田以種植水稻為主，配合水稻田湛水需求，溝頂高程距農田約 15cm。路面逕流排入道路中央綠帶內滯洪池調蓄，滯洪池深約 75cm，池底寬約 12m，護岸採用植生袋堆疊而成，池底為土層，考慮景觀、塵揚及逕流沖蝕，池底及護岸噴植草種，本土地開發行為屬於公路工程，依水利署勁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規定，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公頃小於 0.16cms 並排入至鄰近排水路為原則，關於滯洪池標準斷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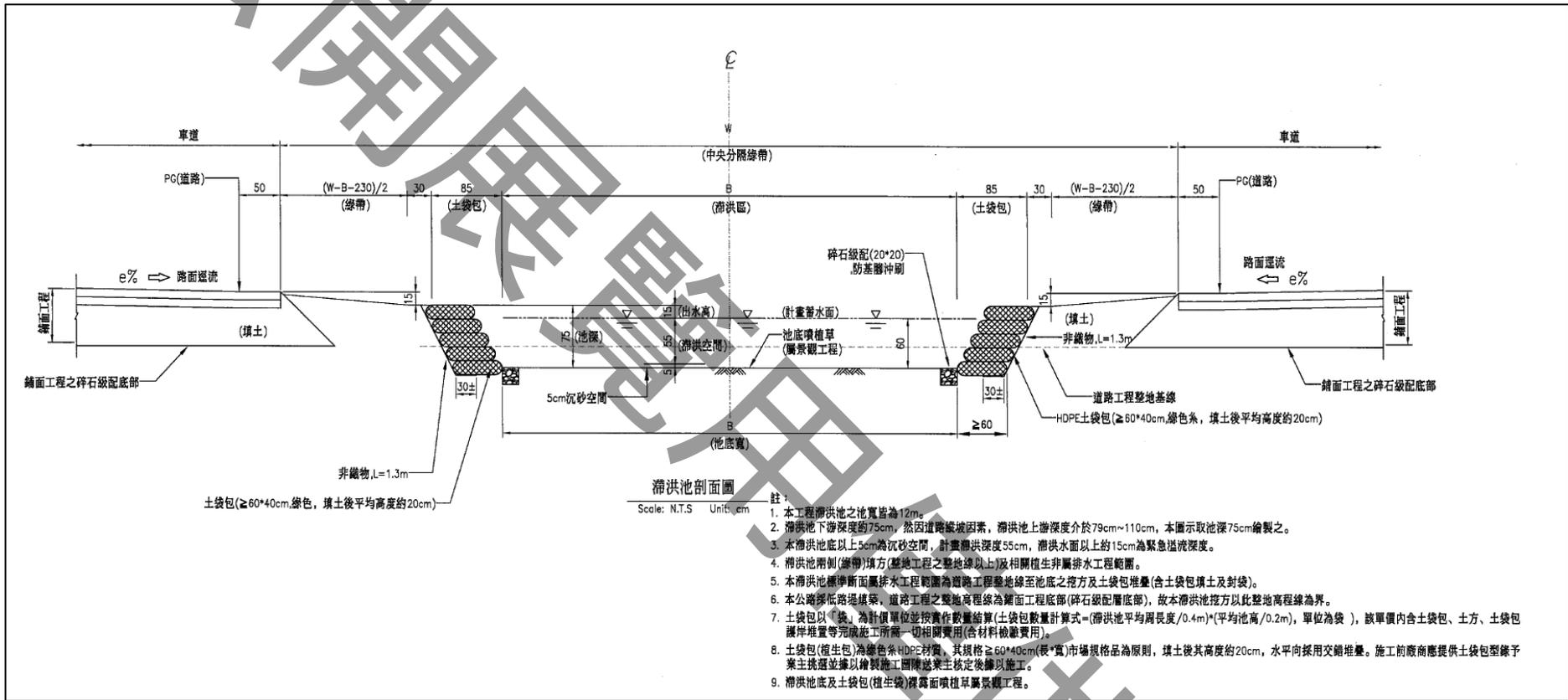


圖 9 公路中央綠地滯洪池橫剖面圖

##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理由

(一) 台 76 線同時亦為彰化縣整體發展，建構「三橫三縱」交通建設藍圖之中橫，可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改善彰化縣路網布設偏重於彰北之不均衡現象，帶動彰化縣西南部地區之發展。

(二) 台 76 線提供優質及便捷之快速公路系統，加速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新興工業園區開發，以及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內工業區，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旅次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滿足相關產業發展，並可有效服務彰化西南部區域，故配合該工程設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兼供道路使用。

### 二、變更計畫內容

為強化彰化縣西南部區域之發展，以及東西向區域之交通連結，配合本案工程變更埔鹽都市計畫內部分農業區，變更計畫內容詳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表 5、變更計畫示意圖詳圖 10、11。

表4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1.0713 公頃)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713 公頃)	1. 台 76 線同時亦為彰化縣整體發展，建構「三橫三縱」交通建設藍圖之中橫，可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改善彰化縣路網布設偏重於彰北之不均衡現象，帶動彰化縣西南部地區之發展。 2. 台 76 線提供優質及便捷之快速公路系統，加速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新興工業園區開發，以及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內工業區，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旅次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滿足相關產業發展，並可有效服務彰化西南部區域，故配合該工程設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兼供道路使用。	
2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3860 公頃)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860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5 本次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備註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1.63	51.63	15.09	46.36		
	商業區	3.37	3.37	0.99	3.02		
	乙種工業區	11.27		11.27	3.30	10.12	
	農會專用區	1.18		1.18	0.35	1.06	
	宗教專用區	0.28		0.28	0.08	0.25	
	電信事業專用區	0		0	0	0	
	加油站專用區	0.28		0.28	0.08	0.25	
	農業區	232.10	-1.46	230.64	67.43	-	
	電信專用區	0.10		0.10	0.03	0.10	
	小計	300.21		298.75	87.35	61.1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7	1.37	0.40	1.23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4.13	4.13	1.21	3.71	
		文中用地	2.61	2.61	0.76	2.34	
	公園用地	1.14		1.14	0.33	1.02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20		1.20	0.35	1.07	
	綠地用地	0.23		0.23	0.07	0.21	
	零售市場用地	0.25		0.25	0.07	0.22	
	廣場用地	0.05		0.05	0.01	0.05	
	停車場用地	0.25		0.25	0.07	0.22	
	郵政事業用地	0.04		0.04	0.01	0.04	
	鐵路用地	0.64		0.64	0.19	0.58	
	墓地用地	0.21		0.21	0.06	0.19	
	道路用地	29.67		29.67	8.68	26.64	
快速公路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1.46	1.46	0.43	1.32		
小計	41.79		43.26	12.64	38.84		
計畫區總計	342.00		342.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09.90		111.36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3. 資料來源: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9 年 10 月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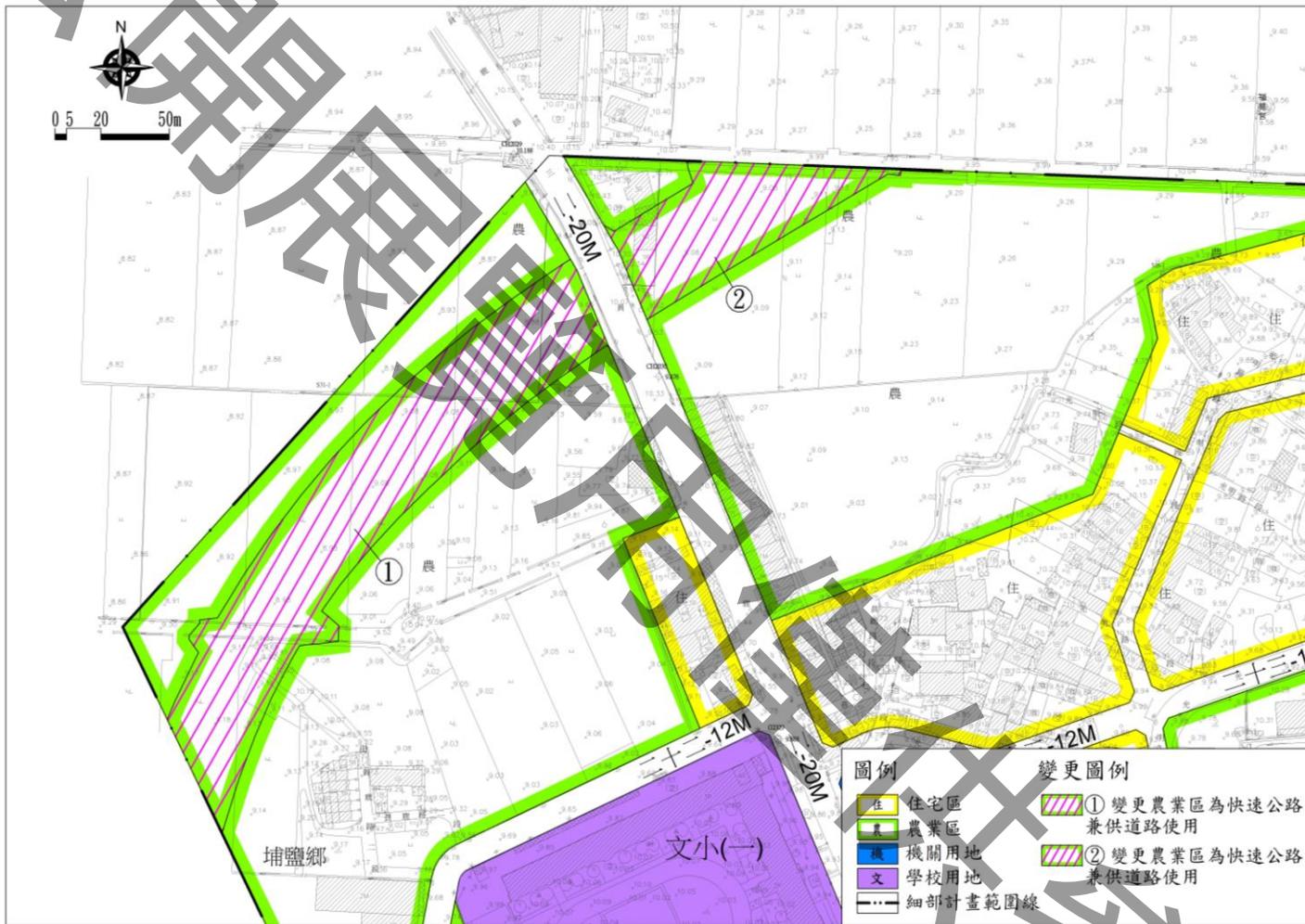


圖 10 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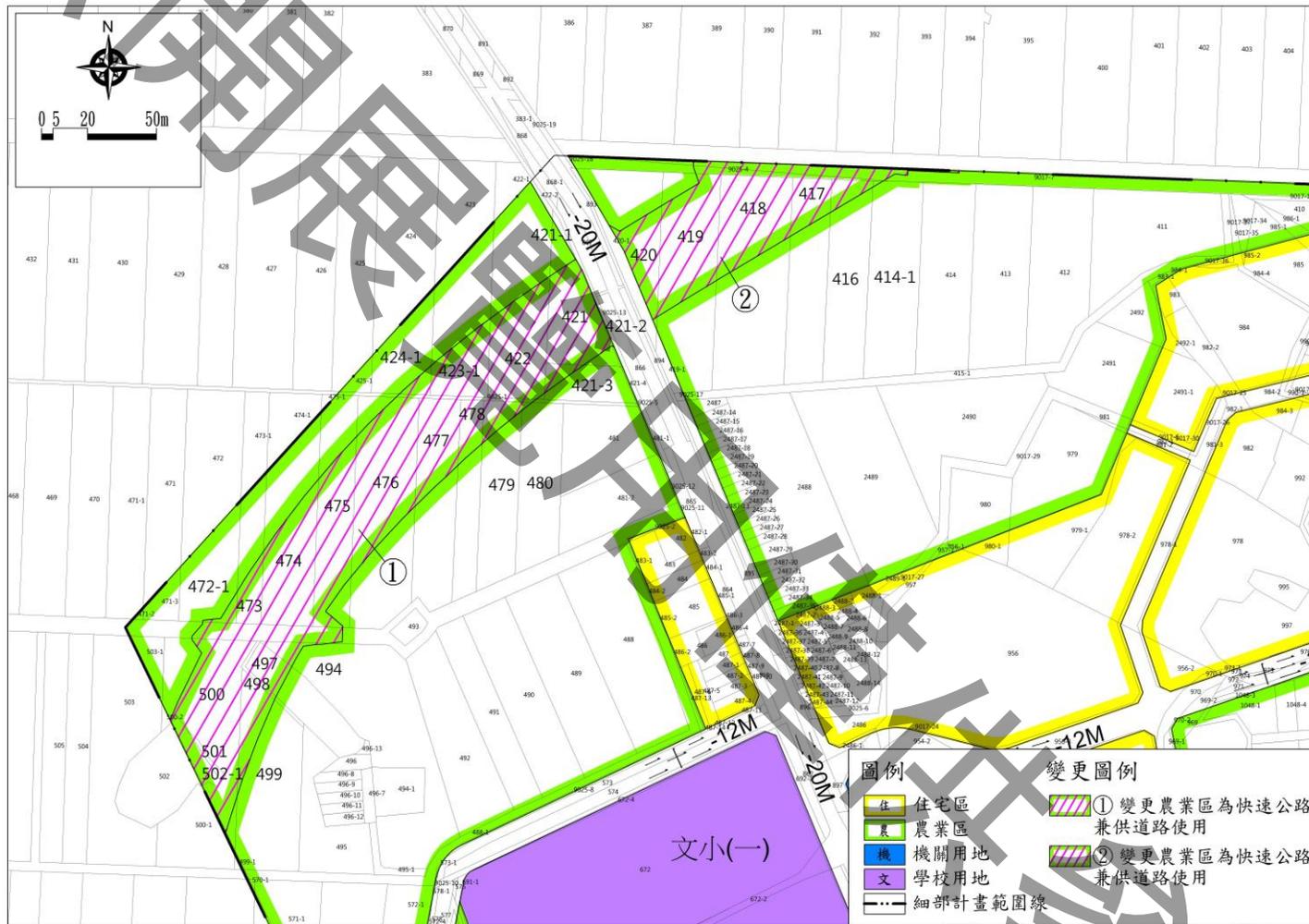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套繪地籍示意圖

##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經費項目

本案係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辦理埔鹽都市計畫區之個案變更，而該項工程範圍約 20.8 公里，全線工程預估之開發經費約新台幣 147.1732 億元(詳表 6)。

### 二、開發方式

該項工程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依相關規定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該項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依相關規定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 三、經費來源

該項工程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籌措辦理。

表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土地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億元)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撥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價購或徵收	土地徵費及物價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私有				√	23.5932				114.12.31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有	√					-	123.58	147.1732			

註：

1. 本表所列面積及開闢經費係以「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全線範圍進行概估。
2.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用地徵購費應以道路開闢當時之土地權屬及查估市價為準。
4.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附件一、行政院核復同意本建設計畫函

正本

## 路政司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6010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6年10月5日交路（一）字第1068600779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期程至114年底，計畫經費上限139.9億元，工程經費並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因該二園區已有廠商急切有意願進駐，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應於環評審查會前協調統合有關機關意見，掌握期程，俾儘速順利通過第二階段環評審議。

（三）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本案用地取得及溝通。另有關彰化縣前已承諾中科二林產業園區及周邊相關聯絡道路建設案

路工

交通部總收文第07287號  
中華民國107.1.29

第1頁、共2頁

，請彰化縣政府配合計畫推動期程積極推動，以如期如  
質發揮計畫推動綜效。

三、檢附旨揭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本  
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均無附件)

院長賴清德

## 附件二、交通部核復同意本建設計畫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劉德魁  
聯絡電話：(02)2349-2116  
電子郵件：ty\_li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328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03287-0-0.tif)

主旨：貴局所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6010242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總務司（均含附件）

# 附件三、內政部核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都字第1090036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該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西湖至瓦礫路段新建工程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22日交授公字第109007682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2份。
-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略以：「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因相關用地徵收取得作業須配合工程施工期程儘速完成，為爭取時效，請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都市計畫組

2020/07/03  
16:13:20

## 附件四、地方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7號  
承辦人：王隆呈  
電話：04-22230085分機115  
傳真：04-22237416  
電子信箱：wanglc56@thb.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8E027558  
收文日期：108/07/25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濱北設字第108002864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會議紀錄\_108D2008341-0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7月5日舉辦「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地方公開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政府、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瓦碇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工程科、用地科、政風室、第六工務段、第七工務段(均含附件)

2018/07/25  
10:02:18



<p>經過，避開埔鹽都市計畫。</p>	<p>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相關產業為目標，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道路以期帶動彰化西南角發展。</p>
<p>黃庭輝 先生：</p> <p>新水交流道位於好修村和南新村交界，其是否有設置之必要？且路廊於新水交流道為何有彎曲規劃而非直線線型？</p> <p>當初四個方案為何選擇第四方案？</p>	<p>1.新水交流道為可行性研究階段多次辦理公聽會，考量快速公路與地方道路銜接，規劃一處交流道以利地方交通發展，設置位置為全線規劃評估及交通需求配置，若對於設置位置有其他建議提供，未來可納入考量評估。</p> <p>2.於新水交流道路段路廊規劃線型，是基於本計畫路廊規劃為避開既有民房、墳墓、納骨塔等原則，以降低民眾損失。</p> <p>3.本工程路廊規劃為 102 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核定路廊方案，主要鑒於彰化西南角各工業區積極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相關產業為目標。</p>
<p>陳先生：</p> <p>1.為何路線一定要從埔鹽鄉穿越過去？路線方案無詢問過民意？</p> <p>2.測量施工噪音影響居民。</p> <p>3.新水交流道無設置必要。</p> <p>4.補償條件不透明。</p> <p>5.工廠被部分徵收後，剩餘部份如何繼續經營使用？</p>	<p>1.本工程路廊規劃為 102 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核定路廊方案，本新建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期間經過多次地方公聽會及環評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會議紀錄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因此，規劃成果亦是前期大家長期的努力，目前公路總局無權責決定路線改線或是取消執行。</p> <p>2.有關測量、鑽探以及後續施</p>

	<p>工，本處皆會依循環評承諾事項辦理，並要求承包廠商依規定施工，儘量避免影響在地居民生活。</p> <p>3.本次說明會非法定要求之公聽會，主要因公路總局為尊重地方意見而再次辦理說明本計畫工程內容與執行方向，聽取地方意見後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參考，因此，本次會議所提之線形微調以及交流道設置與否等議題，都會於設計過程中納入充分考量。</p> <p>4.相關補償費用將依詢最新用地徵收法規，並於用地徵收前，先行辦理協議價購，參考市價後，將儘量爭取合理價錢補償土地所有權人。</p> <p>5.路線規劃過程中，將納入居民心聲，結合專業判斷，以降低鄉親們的損失。</p>
<p>民眾：</p> <p>1.針對埔鹽鄉反對建設之意見是否確定會納入會議紀錄，埔鹽鄉民反對本案用地路線。</p> <p>2.下次說明會是否可僅通知用地所有權人即可，避免造成人心惶惶。</p>	<p>1.會中意見表達都會納入會議紀錄。</p> <p>2.本次說明會非法定要求之公聽會，本次地方公開說明會係希望聽取鄉親們的意見，以期後續規劃設計符合鄉親期待，用地徵收公聽會以及用地協議價購說明會將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p>
<p>周先生：</p>	<p>基本上地質探查鑽探點選擇主要為橋梁墩柱基礎位置，而目前</p>

<p>地質探查鑽探點為是否可視為路線確定經過區域?</p>	<p>鑽探位置是針對核定路廊來進行鑽探孔位規劃，目前是設計階段，實際路線尚在規劃設計中，實際路線與用地路權範圍將依據設計審查核定後，辦理公開之公聽會及工程用地說明。</p>
<p>黃免 先生： 路線是否可延舊濁水溪施作。</p>	<p>本工程路廊規劃為 102 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核定路廊方案，本新建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期間經過多次地方公聽會及環評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會議紀錄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因此，規劃成果亦是前期大家長期的努力，目前公路總局無權責決定路線改線或是取消執行。</p>
<p>陳武男 先生： 埔鹽當地路網已很完整，不需要再與建設。</p>	<p>道路興建考量非僅限於埔鹽鄉之需求，更須整體檢視彰化縣發展，本計畫路線範圍為福興鄉、埔鹽鄉、二林鎮、芳苑鄉，本新建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確有興建之必要性。</p>
<p>張玉蓉 小姐： 如果埔鹽系統交流道經常關閉，則不需要再蓋本案新建道路。</p>	<p>有關埔鹽地區新設交流道之必要性，將依本次會議上鄉親所表達之意見納入考量評估，惟本案新建道路為前期大家的努力，目前公路總局無權責決定路線改線或是取消執行。</p>
<p>民眾：</p>	<p>本計畫道路行經埔鹽鄉，因前期說明會上多次反映相關問題，以</p>

<p>快速道路設計採平面規劃對地方鄉親其實非常危險，以台 61 線為例，造成許多長輩往生，是否一定要建設這條道路值得考量。</p>	<p>及道路聯通性，故本計畫縣道 148 以東路段主線快速道路已採高架化施作，橋下側車道為地方交通使用，並降低速限以確保安全。</p>
---	---

#### 八、結論

- (一) 參與本次台 76 線台 19 以西延伸路段說明會的埔鹽鄉親大部分表達反對本計畫道路興建，建議重新研議路線方案或是取消本計畫道路興建，惟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公路總局無權責決定路線改線或是取消執行，相關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供權責單位參辦。
- (二) 地方鄉親對於新水交流道興建之必要性，將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考量，除設置與否外，亦針對設置位置進行評估；評估後若仍無法取得鄉親同意，不排除取消該交流道設置。
- (三) 地方要求用地補償之從優考量，本處將依據最新用地徵收法令，於辦理用地徵收前，先行辦理協議價購，對於協議價購土地市價之決定，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將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地方公開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7月5日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公所3樓會議室(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192號)

三、主持人：吳昭煌

紀錄：王隆呈

四、出席(列席)單位：

立委吳宗信服務處：主任 范之逸

彰化縣政府 曾信超 陳雅華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邱文昇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 莊國誠 王禮

彰化縣埔鹽鄉瓦礫村辦公處 施義通 孫昌品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 王承發 陳鼎男 黃世仁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 陳若得 吳靜慧 詹目利 陳永彬

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 陳為朋 李朝山 陳忠 陳錦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 莊丁祥 施儀 沈福如 潘施村

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 施鏡偉 施頑 裕量 莊錫

唐炳旺 陳美清 王石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地方公開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王修良 謝元昌 黃泰昌 林文信  
 徐敏琦 謝子宜

林文信  
 黃文龍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六工務段

楊宏仁 吳坤鴻 陳文信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七工務段

吳錫勝 林秋慧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馮中 謝建勳

其他與會單位

陳武勝 戴員陳玉姬  
 莊其建

代表劉錫梅

鄉民代表 蔡素卿

孫文哲

李善  
 李佳宏

沈意



## 附件六、用地清冊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公告現值	使用分區	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14-1	1,9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16	1,9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3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17	1,9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4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18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5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19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6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0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7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1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8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1-1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9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1-2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0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1-3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1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2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2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3-1	3,3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3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24-1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4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2-1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5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3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6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4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7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5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8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6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19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7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0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8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1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79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2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80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3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94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4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97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5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98	2,100	農業區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26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499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7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500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8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501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29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段	502-1	2,100	農業區	私有	私地主	

# 附件七、農業主管機關同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松欽  
電話：047531631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a6402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05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2份

主旨：有關貴處為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案—溪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擬將埔鹽都市計畫農業區(成功段416、417、418、419、420、421、421-1、421-2、421-3、422、423-1、424-1、472-1、473、474、475、476、477、478、479、494、497、498、499、500、501、502-1地號共27筆土地)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一案，本府農業單位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0年1月4日濱北設字第1100000408號函辦理。
- 二、貴處為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案—溪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擬將埔鹽都市計畫農業區(成功段416、417、418、419、420、421、421-1、421-2、421-3、422、423-1、424-1、472-1、473、474、475、476、477、478、479、494、497、498、499、500、501、502-1地號共27筆土地)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一案，本府農業單位意見如下

：

(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且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訂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另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項目，需依都市計畫權責單位逕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暨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二)請申請人需依說明書內容於基地四周與緊鄰農業用地之間設有1.5米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需實質留設。另本變更計畫在未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未影響農業灌排水設施、未使用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及未影響農路通行狀況下，本案經本府農業單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審核，尚無不同意變更之情事，且變更使用後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餘請依貴處109年5月12日濱北設字第1090017710號函附件『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辦理。

(三)檢還原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定稿本)2份，惠請貴處需依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辦理，未來如修正說明書各項內容需經本府農業單位同意，併予敘明。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農業處

2021/02/09  
交10:00:13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表

訂



線



公務員任用條例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